

证券代码：002845

证券简称：同兴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注册地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 公告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注册地址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范围、注册地址进行变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变更前经营范围：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、生产和销售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（以上均不含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）

变更后经营范围：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、生产和销售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（以上均不含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）；储能技术服务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电池销售；电池制造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具体变更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。

二、注册地址变更情况

变更前注册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 1 号银星智界一期 2 栋 1401-1601。

变更后注册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澜清一路 3 号荣超新时代广场二单元 18-21 楼。

具体变更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。

三、公司章程修订内容

修改前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 1 号银星智界一期 2 栋 1401-1601。 邮政编码：518109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龙华区澜清一路 3 号荣超新时代广场二单元 18-21 楼。 邮政编码：518109
第十三条 经依法备案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、生产和销售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（以上均不含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）（以营业执照核准为准）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备案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、生产和销售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（以上均不含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）；储能技术服务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电池销售；电池制造。 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营业执照核准为准）

四、其他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员，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和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等相关事项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- 2、《公司章程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